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2021年“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处室：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三全育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高校项目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公布安徽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总结验收、中期评估和第四批试点申报评审结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1〕145号 ）、《关于印发<“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19〕84号)等文件要求，我校决定开展“三全育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攻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总体要求，聚焦学校“三全育人”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聚集精干力量，协同联动，在“三全育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资源整合、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进行重点培育、重点凝练，全面提升我校“三全育人”工作质量，全面保障学生拥有更多获得感。

二、类别数量

项目建设经费及级别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贴近需求、满足要求、服务双高、注重绩效”的原则，建设期间拟安排以下项目：

（一）实践研究类

1.校级“三全育人”示范院部项目、省级“三全育人”试点院部项目、校级“三全育人”试点院部项目；

2.提质培优计划“三全育人”典型案例培育建设项目、校级“三全育人”典型案例培育建设项目、校级新徽商工匠精神教育典型案例培育项目。

（二）队伍培育类

1.提质培优计划名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室培育建设项目、校级名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室培育建设项目、校级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培育项目、校级思政课程名师工作室培育项目；

2.校级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引领项目。

（三）专业课程类

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列入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具体数量质量绩效指标依据当年学校下发关于质量工程有关文件执行）。

以上项目指标分配及经费安排详见附件1，申报要求及申报书见详见附件2。

三、申报要求

（一）本次项目截止申报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各单位要迅速布置，广泛动员，确保按时申报，逾期不予接收，视为放弃。具体报送方式为：以“项目名称+单位或个人名称”命名发送至25271996@qq.com邮箱，如：校级新徽商工匠精神教育典型案例培育项目+姓名。纸质申报材料盖章后同时报送至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大学生服务中心三楼312室）计宏亮老师处。

（二）项目申报鼓励一线教师积极申报和参与各类项目，要注重在育人过程中的思考，将在教育教学育人中的经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育人实践典型。

（三）在校级项目申报中，项目负责人可吸纳1-2名有一定水平、愿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的在校学生加入项目建设，并在项目申报书的参与人中明确其分工。

（四）各“三全育人”建设专门工作组、各院部、各处室要在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全面领会提升“三全育人”建设项目内涵要求，根据部门思想政治教育实际情况、工作基础和能力水平，统筹确定申报项目类别和项目数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突出各类申报项目在理论研究基础上的实践运用、标志性成果和成果转化。

（五）请各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加强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和资金使用规范。

特此通知。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 2021年“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 | **数量** | **经费** | **建设周期** | **备注** | **项目牵头部门** |
| 校级“三全育人”示范院部项目 | 1（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 4万元/每项 | 2年 | 本次其他单位无需申报 | 学生工作部 |
| 省级“三全育人”试点院部项目 | 2(电子商务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 | 10万元/每项 | 1年 | 本次其他单位无需申报 | 学生工作部 |
| 校级“三全育人”试点院部项目 | 1 | 2万元/每项 | 2年 |  | 学生工作部 |
| 提质培优计划“三全育人”典型案例培育建设项目 | 1（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 10万元/每项 | 2年 | 本次其他单位无需申报 | 质量保障处 |
| 校级“三全育人”典型案例培育建设项目 | 1 | 2万元/每项 | 2年 |  | 学生工作部 |
| 校级新徽商工匠精神教育典型案例培育项目 | 1 | 2万元/每项 | 2年 |  | 学生工作部 |
| 提质培优计划名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室培育建设项目 | 1（会计学院叶苗苗名师工作室） | 10万元/每项 | 2年 | 本次其他单位无需申报 | 质量保障处 |
| 校级名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室培育建设项目 | 1 | 2万元/每项 | 2年 |  | 学生工作部 |
| 校级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培育项目 | 2 | 2万元/每项 | 2年 |  | 教务处 |
| 校级思政课程名师工作室培育项目 | 1 | 2万元/每项 | 2年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校级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引领项目 | 5（其中教书育人引领项目3个，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引领项目各1个） | 0.5万元/每项 | 1年 |  | 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 由课程育人工作组根据上级和本级文件每年统筹安排，本次无需申报 | 教务处 |